



法治

热点问题 解读 (2008)

©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FAZHI REDIAN WENTI
JIEDU



中国长安出版社

法治

热点问题

解读

2008

CHINA UNIVERSITY PRESS

PLAZA RENMIN JIAO YU JIAO YU

PE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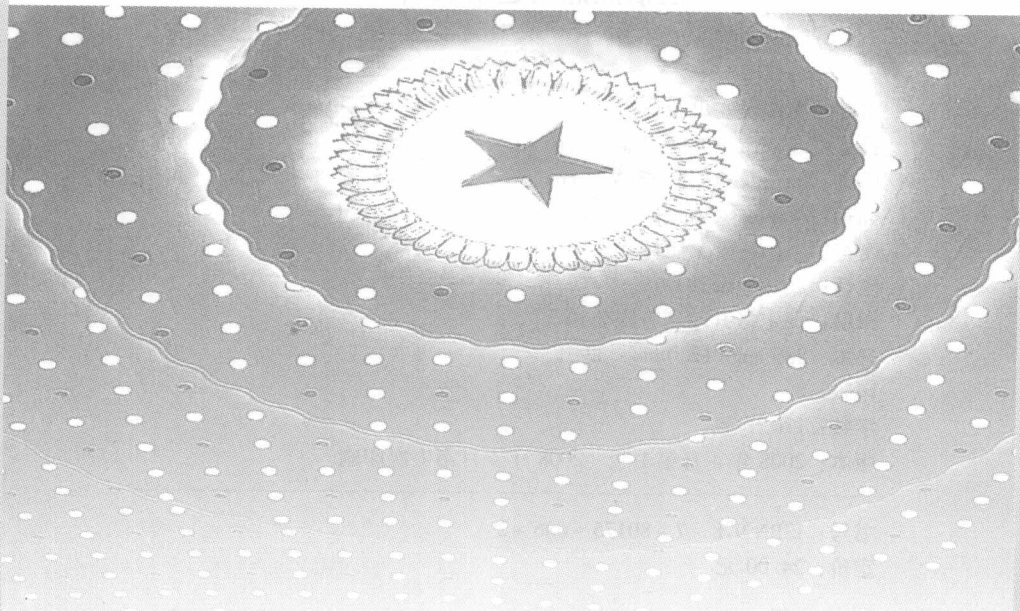
CHINA UNIVERSITY PRESS

PEKING RENMIN JIAO YU JIAO YU

法治热点问题 解读

(2008)

◎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热点问题解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80175 - 686 - 2

I. 法… II. 中… III. 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3495 号

法治热点问题解读 (2008)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press@yahoo.com.cn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 (010) 65281919

印刷: 保定华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32 开

印张: 8

字数: 170 千字

版本: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0175 - 686 - 2

定价: 24.00 元

出版说明

根据党中央的要求和中央政法委的统一部署，自2006年以来，全国政法机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的战略部署，在政法机关继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进而在全党全社会逐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央政法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北京、河北、黑龙江、山东、河南、浙江、江苏、四川、云南等省（市）委政法委撰写了法治通俗读物——《法治热点问题解读（2008）》。本书紧密联系法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广大政法干警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法治热点，进行深入浅出的解答，观点正确，说理透彻，简单明了，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说服力，是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要辅助材料。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2008年3月

目 录

MU LU

目 录

MULU

- 1** 旗帜与方向：丝毫不能动摇 1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本质
- 2** 灯塔常明 真理常青 16
如何理解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3** 水稳舟方正 民安邦永宁 28
如何在新形势下更好地贯彻群众路线
- 4** 要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执法 43
如何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的关系
- 5** 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 56
如何理解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
- 6** 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 70
如何正确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
- 7** 领导与独立：辩证的统一 88
如何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关系
- 8** 追求法、理、情的完美结合 100
如何实现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9** 真正的稳定应该是全面动态可持续的稳定 ... 114
如何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树立正确稳定观
- 10** 多管齐下止纷争 128
如何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11** 追求有效率的公正 142
如何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 12** 用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正 155
如何正确处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
- 13** 在打击犯罪中保护人权 167
如何正确处理保护人权与打击犯罪的关系
- 14** 不审势即宽严皆误 178
如何理解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 15**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 190
如何发挥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 16** 公正高效 定分止争 204
如何树立司法权威
- 17** 让执行不再难 219
如何构建解决执行难问题新格局
- 18** 从新的律师法实施说起 231
如何看待律师的法律服务

旗帜与方向：丝毫不能动摇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本质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战略方针以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走依法治国的道路，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治国理政方略上的自觉选择。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充分表明我们党对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道路的态度越来越坚定，方向越来越明确。然而，在我们这样一个十几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建设法治国家，可以说是整个人类社会发展历程中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本质特征是什么？怎样认识和对待人类法治文明特别是近代以来西方的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有这些，既是人们关注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也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认真解决的重大课题。





慎思明辨，把握本质

近代以来的法治概念是西方的舶来品，因此，一提到法治，人们往往会想起西方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模式。更有全盘西化者鼓吹必须照搬照抄西方国家的法治理论和模式来建设中国

的法治国家。果真如此吗？

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

——邓小平

答案是否定的。尽管人类法治文明有着共同的发展规律，但法治的具体模式、实现途径和发展道路却千差万别。一个国家选择的法治发展模式、发展道路必须与其

国情相适应。中国与西方诸国社会制度不同、基本国情不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法治的本质、模式和实现法治的方式当然也不相同。我们所实行的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我们所要建设的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法治与资本主义法治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其彻底的人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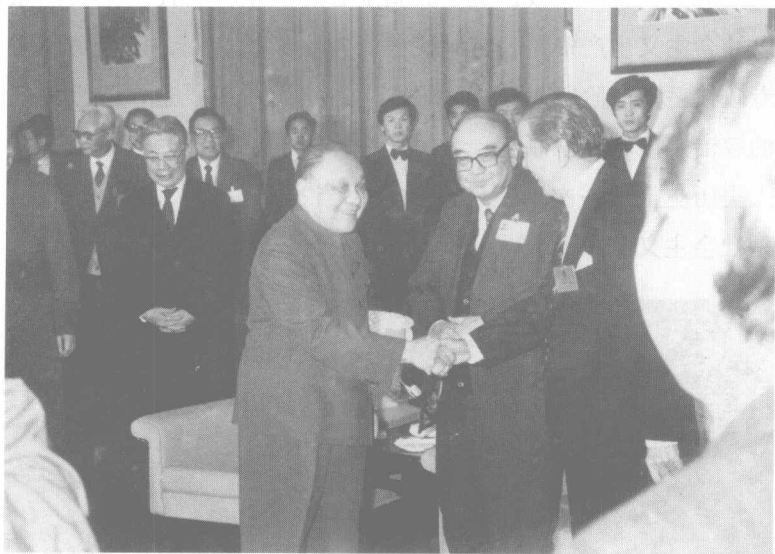
首先，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按照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态和国家制度。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属于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自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来，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

义社会，并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国家制度。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与此前不同形态的专制制度相比是一大进步，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决定了资本主义民主只能是资产阶级对国家权力的垄断，是被剥削者的多数服从剥削者的少数，是在剥削者之间的少数服从多数，是少数剥削者的民主。而社会主义国家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以人民民主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从根本上否定了阶级压迫、阶级剥削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真正主人，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



1954年1月，毛泽东主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社会主义民主是一种新型的、为绝大多数人享有的民主，这与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少数人的民主有着本质的区别。我们建设的社会主义法治，就是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前提和基础，反映和体现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法治。



1987年4月16日，邓小平接见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全体委员

其次，社会主义法治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我们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平等保护物权。我们的市场经济和基本经济制度之所以是“社会主义”的，就是因为我们始终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占主体地位的所有制决定社会制度的根本性质。只有坚持、维护社会主

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新中国成立之后，作为一个后起的发展中国家，要想使自己迅速发展起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发展差距，必须大力发展自己的基础设施、基础工业、主导产业和国防工业，这些大都需要巨额投资，而且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有些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远远超过自身的经济效益，不可能指望势单力薄、以追逐利润为目的的私有经济来承担，只有大力发展公有制经济，集中力量办大事，才能迅速建立门类齐全、比较完善的国民经济体系，迅速改变国家“一穷二白”的面貌，为改革开放打下坚实基础。今天，我们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



2001年8月24日，江泽民接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的全体代表

济，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在坚持市场对经济要素实行基础性配置的同时，坚持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也就是坚持邓小平同志所强调的两条根本原则，一个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一个是共同富裕。坚持了这两条，就能够有效克服市场经济的天然缺陷，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实现社会共同富裕，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确认、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维护、巩固和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为根本任务和历史使命。这与资本主义法治主要维护和保障资产阶级私有制有着根本的不同。



2005年5月23日，胡锦涛、温家宝、罗干等中央领导接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会议代表

第三，社会主义法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理论基础，是指导我们进行革命、建设与改革的行动指南。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论任何时候、遇到任何情况，这个指导思想不能丢，不能有一丝一毫的动摇。这是历史的选择、历史的结论。中国近代一百六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证明，只有马克思主义，而没有别的什么主义，能够解决中国的前途命运问题；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遭受挫折的历史教训证明，一旦抛弃马克思主义，党就会垮台，社会主义就会失败，历史就会倒退，人民就会遭殃。当前，我们社会主义法治

依法治国，要贯彻两个原则：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方向，二是必须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

——江泽民

国家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

智慧和心血，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只有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才能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中，使法治建设保持正确的方向、发挥应有的作用。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我们的法治建设，应当积极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成

果，但绝不能以其他国家的法律观来评判我国的法治建设实践，更不能盲目照抄照搬外国的法治理论和法治模式。

第四，社会主义法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在我国，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又领导人民进行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把一个“一穷二

白”的国家建设成为综合国力居世界前列、人民生活水平基本达到小康的现代国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定了大量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法律 200 多件、行政法规 700 多件、地方性法规 7000 多件、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00 多件、经济特区法规 200 多件，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公正



2007年3月12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二次主席团会议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物权法草案等五个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司法扎实推进，全社会的公民意识和法制观念日益增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短短几十年里取得的成就，足以称得上是迄今为止人类法治建设史上的辉煌一页！一些敌对势力不顾事实，说什么“只要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不会有真正的法治”，其“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事实雄辩地证明，恰恰相反，中国法治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强有力推动下取得的，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有今天中国法治建设的成就，不可能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

总之，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它反映和体现人民的意志，它确认和保障人民的权利，它在中国共产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有序推进。这正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特点和优势所在。



历史的选择，时代的呼唤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落实”意味着法治的深度和广度得到前所未有的拓展，“加快建设”表明法治建设将迈出更大更快的步伐。这充分表明，我们党、

政府和人民对共产党执政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当代中国发展规律有了更加深刻、更加全面的认识，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加自觉、更加迫切的要求。

首先，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必然要求。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产物。但把法治作为主要治国方略，却是随着工业文明的兴起而出现的。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合理的模式，并已经成为现代化国家的基本形式。现代社会不仅需要法律，而且需要大量的法律；不仅需要完善的法制，而且需要法律权威的增强、法律调整作用的加大。法



2007年10月24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